

今年培正同學日收到培正校名註冊委員會編印之《培正風雨錄》——校名校徽註冊權回歸史，深慶培正人十二載努力，為奪回校名校徽註冊權的奮鬥經歷，永留青史，傳誦後世。

捧讀之餘，忽覺封面詩文稍有瑕疵。為愛護母校聲譽，為保史書的正確無訛，不揣冒昧提出，以便有關方面斟酌勘正。

古人云：言之不文，行而不遠。良有以也。

事緣2012年6月初，接李仕浣編委來電話，叫我為校名註冊委員會編的一本校名維權史冊寫篇序，因我當時曾任同學會副會長，隨雷會長奔波於穗、澳、蛇口，跟孖士打律師開會，簽證詞，在香港高院聽審等，對事件始末有所了解，就一口答應了。2012.6.1完成初稿後接李仕浣意見，說官司前後擾攘十二年，為統一口徑，拙詩第六句由“十載…”改為“一紀磨劍誅奸佞”。

註：古代以十二年為一紀，見〈孔安國傳〉：十二年曰紀。李商隱詩：“如何四紀為天子，不及盧家有莫愁”。

於2012.6.16送上修改稿如下文。

現該書《培正風雨錄》已出版，荷蒙選用拙作《弁言》（佚名），並將卷首「開篇詩」移作藍封底以黑字書法作“藝術”處理。可惜把詩中第二句“培正嘉名享譽隆”改成“培正劣徒偷搶註”，不協律及出韻；第七句原詩為“穗港澳庠齊協力”被改為“惠港澳同齊協力”。穗字去禾偏旁，刪去庠字，整句便不知所云。原句穗是廣州，古時庠序為學校，此句謂三地母校齊心協力也。

將詩句用黑墨印在深藍色紙上，模糊不清，不知何故！？

現擬將全文重新刊登，以饗讀者，以勘正訛誤。



吳漢榆

2013.12.17

## 弁言

開篇詩

東山桃李長青葱，	培正嘉名享譽隆。
莫畏劣徒偷搶註，	喜見羣賢憤慨同。
一紀磨劍誅奸佞，	百戰成功奪器公。
穗港澳庠齊協力，	譜成青史萬年崇。

翰儒

培正母校創建於 1889 年，120 年以來培正人秉承先賢創校之紅藍精神，遵循〈至善至正〉校訓，幾經風雨，百折不撓，經歷滿清、民國、抗日戰亂，播遷百粵、桂、澳等地，慘澹經營，而弦歌始終不絕，實有賴於紅藍兒女，代代薪火相傳；培正紅藍旗幟，經十九、二十世紀而歷久長菁。

歷史車輪，滾滾前進，直至廿一世紀初，竟有紅藍另類，於 1999 年甘冒天下之大不韙，將‘培正’校名，攫為私有，背着培正母校，非法於北京搶註，公器私用，成立花都培正商學院（後改名廣東培正學院）。又在香港註冊“培正教育基金”，盜用及影射培正名義，蒙騙世人，為商學院籌集資金。雖經穗、港、澳三地培正校友曉以大義，飭令歸還“培正”校名、校訓等一切公器，經十五個月談判，竟遭無理拒絕。全球培正人，義憤填膺，紛紛起來，口誅筆伐，聲討一小撮人的無耻行徑。2001 年香港培正同學會為了爭取時效，率先聯同穗校入稟香港高院，控告花都培正商學院影射侵權。2003 年 6 月 20 日由港澳校董會主席簽署文件，正式開展校名回歸之法律訴訟；而廣州培正母校亦向中央商標局申請撤銷“培正商學院”的惡意搶註，並向北京各級人民法院提出法律訴訟。

經過十年的艱苦法律訴訟，紅藍兒女有錢出錢，有力出力。如皓社顧明均學長資助穗、港母校，聘請頂級大律師代表培正控方打昂貴的官司，十二年如一日。培正同學會會長雷禮和遠涉重洋，赴美、加搶救瀕臨消失的人證；廣州培正母校吳琦、呂超校長、朱素蘭會長奔走京、穗兩地多方策劃等等。

“善因善果，正源正宗”，2010 年 4 月香港高等法院裁定：穗、港培正中學勝訴，禁止廣東培正學院在港機構繼續使用〈培正〉名稱及商標。2009 年 9 月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作出終審判決，“認定廣州培正中學對〈培正〉商標擁有在先權利”，並裁定廣州培正學院“以不正當手段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。”；2011 年 9 月中央最高人民法院駁回廣東培正學院再審申請。

至此，培正商標終於回歸百年培正，此勝利成果，足堪告慰創校先賢，使全球培正人額手稱慶。

穗港澳三地培正在紀念母校創校 120 周年暨 2009 年世界培正同學日大會上，共同簽署了保護百年培正名校品牌的〈培正宣言〉，並將組成〈校名商標管理委員會〉，以便保護、管理、善用商標。

“前事不忘，後事之師”。為申張正氣，教育後人，以史為鑒，〈培正校名註冊委員會〉決定以編年大事記形式，編纂一本關於〈培正校名回歸〉的史冊，詳實紀述事件的始末，以及法律訴訟的過程及細節，並選登一些有深度、有參攷價值的文獻，以便分析事件的因果，增加本書的可讀性。

正如〈蘭亭集序〉所言：“……，後之視今，亦猶今之視昔，悲夫！故列敘時人，錄述其事，雖世殊事異，所以興懷，其致一也，後之覽者，亦將有感於斯文。”

(2012.6.15 修改稿)